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林晏年（原名：林富美）
代　理　人　林瑋庭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永祥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法定代理人　程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晏年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屭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屭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屭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 、134 條所明定。

二、經查：

聲請人前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 年度消債清字第4 號裁定自109 年7 月2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109 年12月1 日以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因病無法工作，現由其配偶扶養，每月為新臺幣（下同）14,549

元，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可參，且聲請人106 至108 年僅有所得6,442 元、29,910元及8,364 元，現無投保勞保，顯未受僱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4,549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其主張上開必要支出低於109 、110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倍即14,866元及15,946元，應屬確實。

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已無剩餘，而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另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請本院函查聲請人是否有其他保險公司保單，惟查聲請人並無投保紀錄，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可佐，堪信聲請人無有效之保險公司保單。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三、末者，稅捐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消債條例第138 條第3 款定有明文。是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屏東縣政府財稅局之債務為稅捐債務，經核閱本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無誤，自不受免責裁定與否拘束，併予敘明。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孫秀桃